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黄启忠先生、王文若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出具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